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上字第8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智濠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交上訴字第14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15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智濠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其刑事上訴狀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

理　由

按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，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，但代書之人，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，刑事訴訟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故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應依上開規定由本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始屬合法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王智濠繕具刑事上訴狀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然未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與文書之制作程式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87條準用同法第273條第6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